

仍然同住

路得仍然與婆婆同住(得二：23)

到了一個新國家，全然陌生的環境，異邦的文化，適應自然很不容易。在這個陌生的故鄉，婆婆的家產早已經沒有了，如今歸來是貧無立錐。婆婆拿俄米年紀大了，不能出外工作；在這樣的情形下，作媳婦的，自然得擔起養活她的擔子。多麼不容易，沒有脫卸重擔的希望！

信仰是一回事，在每天的實在生活表現出信仰，是另一回事。路得面對生活的需要，要求婆婆讓她去田間，拾取人收割莊稼遺落的大麥穗。這是公開表示他們的生活困難，需要拾取別人所棄的。照以色列律法規定：“在你們的地收割莊稼，不可割盡田角，也不可拾取所遺落的；不可摘盡葡萄園的果子，也不可拾取葡萄園所掉的果子，要留給窮人和寄居的。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。”(利一九：9,10 二三：22 申二四：19)這實在不是容易的事。路得的品格表現出來；她不是因為財富而跟隨拿俄米，也不會因貧窮而變節。(得二：2)

她去到田間，“恰巧到了以利米勒本族的人波阿斯那塊田裡”(得二：3)。屬主的人，在生活裡沒有偶然的事。看來似是恰巧，實在有主的安排。恰巧也不是人的準備，有所為而去。

波阿斯從村鎮上回來，看到拾穗的路得，問起監管收割的工頭，知道是同拿俄米來的摩押女子，決定善待她：“自從你丈夫死後，凡你向婆婆所行的，並你離開父母和本地，到素不認識的民中，這些事人全都告訴我了。願耶和華照你所行的賞賜你，你來投靠耶和華以色列神的翅膀下，願你滿得祂的賞賜。”(得二：11,12)

路得的生活，已經成了街巷的美談，不必自己宣傳，有口皆碑，見證她的信仰，說明她是誠實信靠神的人。波阿斯不僅作為一個貧窮的寄居者恩待她，而且接納她當作是同一信仰的親人，不再是外人；對她的照顧，勝於工作的使女。

路得殷勤工作，自然都在眾人的眼中(得二：7,17,18)。波阿斯讓她一同休息，一同吃餅的時候，她把吃飽的餘剩也帶回去給婆婆。顯明她既不浪費，更想到家中的婆婆，是她愛心顧念人的難得品德，特別是在自己缺乏的時候。她一天拾穗所得的，超過一般的人，也是她使人眷愛的見證。

“路得仍與婆婆同住”(得二：23)，散播信仰的香氣。